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附加家庭特定事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附加家庭特定事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区域内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

- (一) 由于民用燃气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 (二) 由于火灾、爆炸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 (三) 由于触电、电器线路故障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 (四) 由于动物致害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 (五) 由于电梯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六) 由于高空坠物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本附加险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一) 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次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附加险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 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致残，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约定应承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自该次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伤害为直接原因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下同]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所载的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残疾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六) 未经煤(燃)气公司认可,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煤气设备,私自接装以煤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煤(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

(七)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 被保险人因本附加险保险事故以外的原因死亡或伤残;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一) 恐怖袭击。

第八条 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原件;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 残疾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原件;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5、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